

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

申請案總號：

申請廠商(者)名稱	吳小德車體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98.09.01
申請廠商(者)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發票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統一編號	112233	
☐ 聯絡人	吳小德	聯絡電話	04-7654321	
電子信箱	JAKE@YAAHHOO.COM.TW	傳真號碼	04-1234567	
申請類別	☐ 1.登錄 (請勾選A欄) ☐ 3.品質一致性核驗 (請勾選C、D欄) ☐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 (請勾選B、D欄) ☒ 4.審驗 (請勾選E、F欄)			
A	☐ 申請者資格登錄 ☐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 底盤型式登錄 ☐ 底盤型式變更登錄 ☐ 其他			
B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 ☐ 新案 ☐ 延伸 ☐ 變更 ☐ 補發 ☐ 其他 (原案之申請案總號：)			
C	品質一致性核驗： ☐ 成效報告核驗 ☐ 現場核驗 ☐ 其他			
D	申請車輛及其裝置之審查種類名稱 ☐ 02車輛規格規定 ☐ 03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04靜態煞車 ☐ 05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06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07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 08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 09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 10載重計安裝規定 ☐ 11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 12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13機器腳踏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14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 ☐ 15載重計 ☐ 16行車紀錄器 ☐ 17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18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19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 20反光識別材料 ☐ 21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22速率計 ☐ 23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 24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 ☐ 25安全玻璃 ☐ 26安全帶 ☐ 27間接視野裝置 ☐ 28輪胎 ☐ 29燈泡 ☐ 30氣體放電式頭燈 ☐ 31方向燈 ☐ 32前霧燈 ☐ 33倒車燈 ☐ 34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 35尾燈(後(側)位置燈) ☐ 36停車燈 ☐ 37煞車燈 ☐ 38第三煞車燈 ☐ 39輪廓邊界標識燈 ☐ 40側方標識燈 ☐ 41反光標誌(反光片) ☐ 42動態煞車 ☐ 43防鎖死煞車系統 ☐ 44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45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46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47轉向系統 ☐ 48安全帶固定裝置 ☐ 49座椅強度 ☐ 50頭枕 ☐ 51門鉸鏈 ☐ 52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53後霧燈 ☐ 54火災防止規定 ☐ 55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 56電磁相容性 ☐ 57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電子控制裝置 ☐ 58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59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 其它			
E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 ☐ 新案 ☐ 延伸 ☐ 換發 ☐ 變更(原案之申請案總號：) 2.品質一致性審驗： ☐ 工廠查核 ☐ 現場核驗 3.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 新案 ☐ 換發(原案之申請案總號：) 4.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 ☐ 新案 ☐ 換發(原案之申請案總號：) 5. ☐ 實車狀態查核(查核地點：) 6. ☐ 車輛規格規定監測(監測地點：；監測車輛數：)			
F	申請車輛審驗種類名稱 ☐ 小客車 ☐ 小貨車 ☐ 小客貨兩用車 ☐ 代用小客車 ☐ 幼童專用車(小型) ☐ 大客車 ☐ 大貨車 ☐ 大客貨兩用車 ☐ 代用大客車 ☐ 幼童專用車(大型) ☐ 曳引車 ☒ 重型半拖車 ☐ 重型全拖車 ☐ 輕型拖車 ☐ 拖架 ☐ 特種車(小) ☐ 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 ☐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特種車(大) ☐ 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 ☐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 ☐ 其他			
審驗/審查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預定審查/審驗日期	預定報告發出日期	
合計費用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1.請於整份申請文件加蓋(簽)正式登錄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 2.申請案總號及陰影部份請勿填寫，由本中心處理。 3.申請廠商(者)地址即是報告收件地址，須為工廠登記或公司登錄地址。 4.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圈選處為須填寫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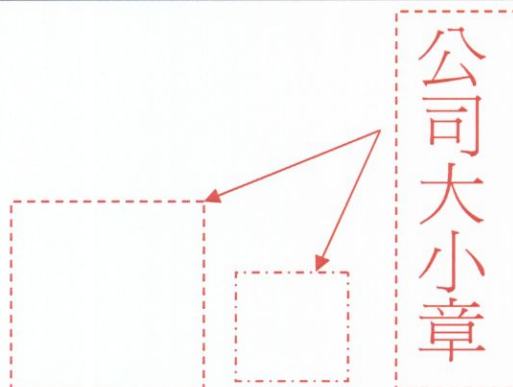
公司大小章

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附

基本資料表

申請案總號：

申請廠商(者)名稱		吳小德車體有限公司	
車輛製造廠		吳小德車體有限公司	
車輛廠牌	吳小德	車輛製造國家	中華民國
底盤車製造廠	---	底盤車製造國家	---
底盤車廠牌	---	底盤車製造國家	---
車身打造廠	---	車身打造國家	---
車身廠牌	---	車身打造國家	---
車身式樣	傾卸框式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	---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型式	---
車輛型式系列	---	底盤車型式系列	---
少量車之車型名稱	JAKE		
少量車之車輛車身/引擎號碼			
1	30A31/---	11	圈選處為須填寫之處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備註	1. 進口舊車車輛型式系列及底盤車型式系列欄位不須填寫		



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輸入填寫資料之申請者免附

諸元規格資料表

項次	車輛型式	車型規格					貨廂容積尺度		
		軸組型態	後軸組設計荷重 (公噸)	設計車輛總聯結重量 (公噸)	貨廂外框尺寸 長×(口寬；底寬)×高(公分)		貨廂內框尺寸 長×(口寬；底寬)×高(公分)		有效裝載容積 (立方公尺)
1	JAKE	後三軸	22.00	39.50	922.0×(250.0；120.0)×97.0		915.0×(231.0；120.0)×96.0		15.50

項次	車輛型式	車型規格									
		全長(公分)	全寬(公分)	全高(公分)	後懸(公分)	軸距(公分)	最遠軸距(公分)	後輪距(公分)	後軸組空重 (公噸)	車輛空重 (公噸)	後軸組之軸數/輪胎數/規格
1	JAKE	1090.1	249.8	284.1	159.0	898.1	898.1	185.0	5.67	7.51	3/12/315/80R22.5

公司大小章

圈選處為須填寫之處

梯形貨廂容積計算

申請案號:

A98VCXXX

車型名稱

JAKE

宣告比重

1.50

車輛GWW/GCW

39.50

曳引車重

6.50

車輛空重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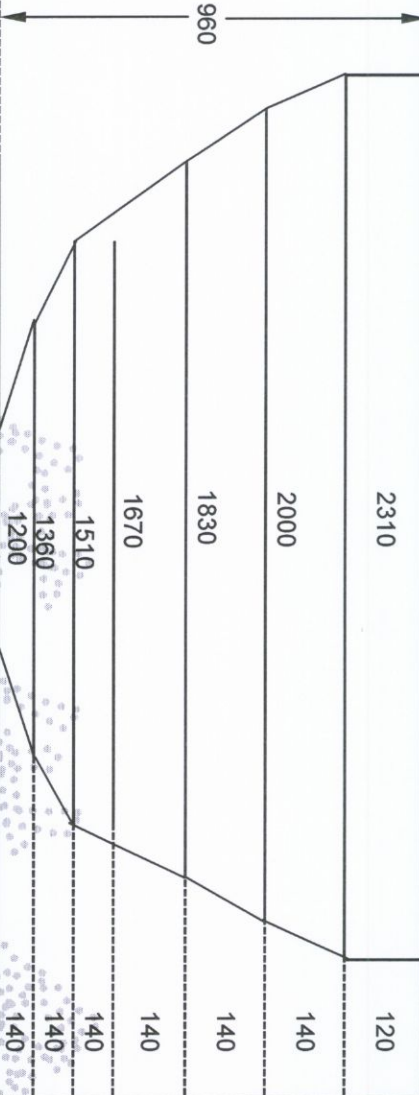
核定載重(大貨車)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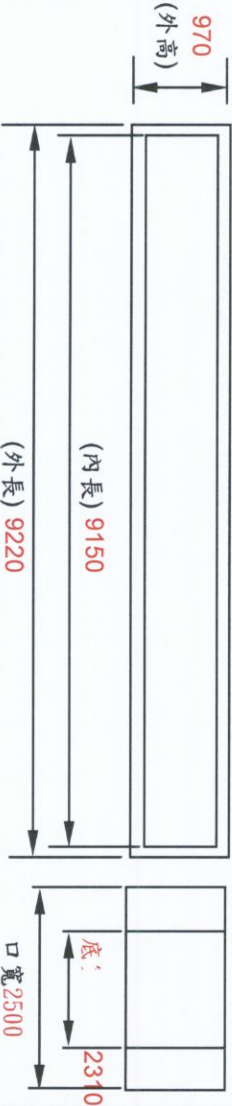
核定載重(半拖車)

25.49

本表單僅為範例參考，可檢
附申請者自行提供之計算
書。



內高	檢測	下底	檢測	寬度	上底	結果	高度	寬度
120	120	*(2310+)	2310	120	)/10 ⁶ =	0.277	NG	NG
140	140	*(2000+)	2310	120	)/2*10 ⁶ =	0.302	NG	NG
140	140	*(1830+)	2000	120	)/2*10 ⁶ =	0.268	NG	NG
140	140	*(1670+)	1830	120	)/2*10 ⁶ =	0.245	NG	NG
140	140	*(1510+)	1670	120	)/2*10 ⁶ =	0.223	NG	NG
140	140	*(1360+)	1510	120	)/2*10 ⁶ =	0.201	NG	NG
140	140	*(1200+)	1360	120	)/2*10 ⁶ =	0.179	NG	NG



剖面梯型面積 1.694700
宣告比重=1.50
總面積=15.507
載重=23.260

立方公尺
公噸

載重應小於汽車載重核定值

23.260

公噸

<

25.49

公噸

OK

大貨車空重限制

雙軸半拖
車空重限
制

三軸半拖車
空重限制

OK

NG

OK

公司大小章

檢 測 報 告

報告編號：A98VCXXX

製作日期：98 年 9 月 1 日

委託客戶名稱：吳小德車體有限公司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 2 號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測試實驗室：XXX 檢測機構

檢測項目：二、車輛規格規定

廠

牌 吳小德

總 合 判 定：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本報告含附頁 10 頁共 11 頁。

本報告未得到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摘錄複製使用，但全文複製除外。

本檢測結果僅對受測產品負責。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檢 測 項 目：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尺度限制、各類裝置 附頁頁次：1 頁 共 9 頁
安裝規定)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項 別	法規限制值	檢測記錄值(公分)	法規判定
1.全長	半聯結車聯結總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	1090.1	合格
2.全寬	不得超過2.5公尺	249.8	合格
3.全高	不得超過3.8公尺	284.1	合格
4.左後輪胎外緣至車身內緣	不得超過15公分	-3.5	合格
5.右後輪胎外緣至車身內緣	不得超過15公分	-5.0	合格
6.後懸	不得超過軸距之50%	159.0	合格
7.軸距	不得超過底盤軸距設計值	898.1	合格
8.最遠軸距	---	898.1	---
9.軸組規定	小於2.4公尺	125.3	合格

補充說明：

1. 檢測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2. 監測實驗室：XXXX 檢測機構

備註：

1. 檢測車輛之狀態：符合「車輛狀態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要求；本檢測報告僅對檢測車型之車輛負責。
2. 檢測報告之法規判定，係參考檢測誤差及車輛之製造誤差後，予以判定。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檢 測 項 目：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軸重總重限制)

附頁頁次：2 頁 共 9 頁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項 別	法規限制值	檢測記錄值(公噸)	法規判定
1.前輔助腳架空重	---	1.845	---
2.後軸組空重	後軸組空重不大於後軸組 荷重核定值	5.670	合格
3.空車重量	雙軸組不得超過7.5公噸, 參軸組不得超過8.5公噸	7.515	合格

補充說明：

1. 檢測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2. 監測實驗室：XXXX 檢測機構

備註：

1. 檢測車輛之狀態：符合「車輛狀態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要求；本檢測報告僅對檢測車型之車輛負責。
2. 檢測報告之法規判定，係參考檢測誤差及車輛之製造誤差後，予以判定。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檢 測 項 目：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附頁頁次：3 頁 共 9 頁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項 別	法規限制值	檢測記錄值(公分)	法規判定
1.車寬燈燈色	車寬燈燈色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	橙色	合格
2.車寬燈左右燈色	車寬燈左右應同色	同色	合格
3.車寬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2.1公尺以下	190.8	合格
4.車寬燈左右高	車寬燈左右應同高	左右同高	合格
5.尾燈燈色	尾燈燈色應為紅色	紅色	合格
6.尾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2.1公尺以下	103.5	合格
7.尾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	應在40公分以內	14.7	合格
8.左右尾燈照明面內緣間隔	左右尾燈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全寬之四分之一以上	199.5	合格
9.尾燈裝設方式	應左右對稱	左右對稱	合格
10.煞車燈燈色	應為紅色	紅色	合格
11.煞車燈亮度	亮度較尾燈明亮	明亮	合格
12.煞車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2.1公尺以下	103.5	合格
13.左右煞車燈照明面內緣間隔	應為車寬四分之一以上	199.5	合格
14.煞車燈裝設方式	煞車燈應左右對稱	對稱	合格
15.踩下煞車踏板時，煞車燈作用	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應為續亮	合格
16.第三煞車燈燈色	第三煞車燈燈色應為紅色	---	---
17.第三煞車燈透鏡有效面積	應在29平方公分以上	---	---
18.第三煞車燈裝設位置	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	---	---
19.踩下煞車踏板時，第三煞車燈作用	踩下煞車踏板時，第三煞車燈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	---
20.車後方向燈燈色	車後方向燈燈色為橙色、黃色或紅色	橙色	合格
21.車後方向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	不得大於2.3公尺	103.5	合格
22.方向燈裝設方式	方向燈左右對稱	左右對稱	合格
23.車後左右方向燈照明面內側間隔	應為60公分以上(車寬在130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40公分以上)	168.7	合格
24.車後方向燈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外緣之間距	應在40公分以下	30.1	合格
25.後號牌燈燈色	號牌燈燈色應為白色	白色	合格
26.後號牌燈裝設位置	號牌燈裝於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上方	合格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檢 測 項 目：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附頁頁次：4 頁 共 9 頁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項 別	法規限制值	檢測記錄值(公分)	法規判定
27.後號牌燈須適當覆蓋保護	應有適當覆蓋保護	有覆蓋	合格
28.倒車燈盞數	1盞或2盞	1盞	合格
29.倒車燈燈色	應為白色	白色	合格
30.倒車燈基準中心距地高	應在1.2公尺以下	89.1	合格
31.倒車燈與變速裝置連動	應與變速裝置連動	與變速裝置連動	合格
32.危險警告燈左右同亮	應左右同亮	應左右同亮	合格
33.車後危險警告燈燈色	應為橙色或黃色或紅色	橙色	合格
34.車後危險警告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2.3公尺以下	103.5	合格
35.危險警告燈左右的燈具應對稱裝置	應對稱裝置	對稱裝置	合格
36.車後左右危險警告燈照明面內側間隔	應為60公分以上(車寬在130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40公分以上)	168.7	合格
37.車後危險警告燈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外緣之間距	應在40公分以下	30.1	合格
38.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顏色	應為紅色	紅色	合格
39.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三角形頂點位置	應向上	向上	合格
40.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0.9公尺以下(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1.5公尺)	71.7	合格
41.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下緣距地高	應在0.25公尺以上	64.0	合格
42.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	應在40公分以內	7.3	合格
43.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內側間隔	應為60公分以上(車寬在130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40公分以上)	217.8	合格
44.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顏色	應為無色(白色)透明或黃色	黃色	合格
45.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0.9公尺以下(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1.5公尺)	76.4	合格
46.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下緣距地高	應在0.25公尺以上	73.5	合格
47.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	應在15公分以內	10.2	合格
48.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內側間隔	應為60公分以上(車寬在130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40公分以上)	215.5	合格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檢 測 項 目：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附頁頁次：5 頁 共 9 頁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項 別	法規限制值	檢測記錄值(公分)	法規判定
49.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之前端及中央反光顏色	應為橙色	橙色	合格
50.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之後端反光顏色	應為橙色或紅色	橙色	合格
51.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2公尺以下	201.8	合格
52.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下緣距地高	應在0.25公尺以上	162.2	合格
53.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兩相鄰反光面外緣間距	應在3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4公尺)	280.8	合格
54.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在車長1/3至2/3間裝設	至少一個	2	合格
55.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距前端反光標誌前緣距車輛前端	不得超過3公尺	183.7	合格
56.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距後端反光標誌後緣距車輛後端	不得超過1公尺	52.9	合格
57.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誌燈前端及中央顏色	應為橙色	橙色	合格
58.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誌燈後端顏色	應為紅或橙色	橙色	合格
59.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誌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2公尺以下	192.0	合格
60.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誌燈照明面下緣距地高	應在0.25公尺以上	168.0	合格
61.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誌燈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	不得超過3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4公尺)	276.3	合格
62.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誌燈在車長1/3至2/3間裝設	至少裝設一個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2	合格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檢 測 項 目：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附頁頁次：6 頁 共 9 頁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項 別	法規限制值	檢測記錄值(公分)	法規判定
63.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誌燈最前端標誌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	不得超過3公尺	181.8	合格
64.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誌燈最後端標誌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	不得超過1公尺	51.7	合格
65. 大型汽車及拖車前方輪廓邊界標識燈顏色	應為白色或黃色	---	---
66. 大型汽車及拖車後方輪廓邊界標識燈顏色	應為紅色	---	---
67. 輪廓邊界標識燈裝設位置	應能表示車輛寬度並接近車頂裝設	---	---
68. 大型汽車及拖車前方辨識燈顏色	應為橙色、黃色或綠色	---	---
69. 大型汽車及拖車後方辨識燈顏色	應為紅色	---	---
70. 大型汽車及拖車前方辨識燈燈數	3個	---	---
71. 大型汽車及拖車後方辨識燈燈數	3個	---	---
72. 大型汽車及拖車前方辨識燈兼速率指示功能者裝設位置	應朝向車前方	---	---
73. 工作燈或聚光燈顏色	應為白色或淡黃色	白色	合格
74. 工作燈或聚光燈開關作用	應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	不得連動	合格
75. 工作燈或聚光燈之固定遮蔽裝置	具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	有	合格
76. 前霧燈盞數	應為二盞	---	---
77. 後霧燈盞數	得為一盞或二盞	---	---
78. 前霧燈燈色	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	---	---
79. 後霧燈燈色	限用紅色	---	---
80. 前霧燈照明面上緣	不得高於近光燈照明面上緣	---	---
81. 前霧燈作用	霧燈開關單獨作用	---	---
82. 後霧燈與煞車燈之基準中心間距	應大於0.1公尺	---	---
83. 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顏色	應為紅色	---	---
84. 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反光面上緣距地高	應不得大於1.55公尺	---	---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檢 測 項 目：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附頁頁次：7 頁 共 9 頁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項 別	法規限制值	檢測記錄值(公分)	法規判定
85. 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反光面下緣距地高	應在0.25公尺以上	---	---
86. 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	應在40公分以內	---	---
87. 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反光面內側間隔	應為60公分以上(車寬在130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40公分以上)	---	---
88. 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燈數	應為兩個或四個	---	---
89. 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裝設方式	應左右對稱	---	---
90. 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燈色	應為橙色或黃色	---	---
91. 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1.5公尺以下(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2.3公尺)	---	---
92. 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	應在1.8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2.5公尺)	---	---
93. 汽車及拖車兩側方向燈閃爍次數	每分鐘在60次以上，120次以下	---	---
94. 汽車及拖車停車燈同側燈具之點操作	同側停車燈之點滅能獨立操作	---	---
95. 汽車及拖車停車燈前方燈色	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	---	---
96. 汽車及拖車停車燈後方燈色	應為紅色	---	---
97. 汽車及拖車停車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	應在1.5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2.1公尺)	---	---
98. 汽車及拖車停車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	應在40公分以內	---	---
99. 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反光顏色	應為白色、黃色或紅色	---	---
100. 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裝設位置	應能表示車身長、寬度及高度	---	---
101. 第三煞車燈基準中心位置	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	---	---

補充說明：

1. 檢測條件：常溫、常溼
2. 檢測儀器：全測站電子測距儀、捲尺
3. 檢測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備註：

1. 檢測車輛之狀態：符合「車輛狀態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要求；本檢測報告僅對檢測車型之車輛負責。
2. 檢測報告之法規判定，係參考檢測誤差及車輛之製造誤差後，予以判定。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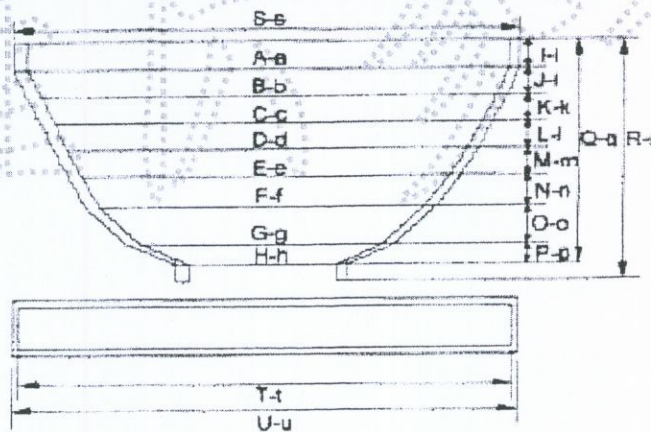
檢 測 項 目：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貨廂容積規定)

附頁頁次：8 頁 共 9 頁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檢測尺寸代號	檢測記錄值	檢測尺寸代號	檢測記錄值
A-a 距離	234.1公分	P-p 距離	0.0公分
B-b 距離	231.2公分	Q-q 距離	82.8公分
C-c 距離	220.5公分	R-r 距離	101.0公分
D-d 距離	190.1公分	S-s 距離	250.3公分
E-e 距離	151.4公分	T-t 距離	915.9公分
F-f 距離	0.0公分	U-u 距離	916.4公分
G-g 距離	0.0公分	R	---
H-h 距離	0.0公分	貨箱上仰最大角	---
I-i 距離	25.8公分	攪拌桶仰角	---
J-j 距離	19.8公分	貨廂外框顏色	為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九號黃色
K-k 距離	19.6公分		
L-l 距離	13.2公分	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過貨廂側邊高度二十公分以上	活動式尾門高度未超過貨廂側邊高度二十公分以上
M-m 距離	4.4公分		
N-n 距離	0.0公分		
O-o 距離	0.0公分	是否能緊密覆蓋	配置帆布

檢測尺寸代號說明：



補充說明：

1. 檢測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2. 監測實驗室：XXXX 檢測機構

備註：

1. 檢測車輛之狀態：符合「車輛狀態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要求；本檢測報告僅對檢測車型之車輛負責。
2. 檢測報告之法規判定，係參考檢測誤差及車輛之製造誤差後，予以判定。

檢 測 報 告

報 告 編 號：A98VCXXX

檢測類別：■法規 □非法規

檢 測 項 目：四、靜態煞車

附頁頁次：9 頁 共 9 頁

測試車車身／引擎號碼：30A31/---

車重				***** kg		合格標準	法規判定
前軸組	第一軸	左煞車力	***** kgf	右煞車力	***** kgf	1.煞車總效能： 大型車須達車重之50%以上；小型車車須達車重之50%以上；拖車須達軸組重之50%以上。 2.平衡度： 左右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不得超過30%。 3.手煞車： 車重之16%以上。	合格
		平衡度	***** %				
	軸組重		***** kg				
	軸組煞車效能標準		***** kgf				
	測試結果		***** kgf				
後軸組	第一軸	左煞車力	828 kgf	右煞車力	744 kgf		
		平衡度	10.1 %				
	第二軸	左煞車力	888 kgf	右煞車力	962 kgf		
		平衡度	7.7 %				
	軸組重		5730 kg				
	軸組煞車效能標準		2865 kgf				
	測試結果		3422 kgf				
煞車總效能標準		***** kgf	測試結果	***** kgf			
手煞車標準		***** kgf	測試結果	***** kgf			
補充說明：							
1. 檢測條件：常溫、常壓							
2. 檢測儀器：煞車試驗機							
3. 檢測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備註：

1. 檢測車輛之狀態：符合「車輛狀態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要求；本檢測報告僅對檢測車型之車輛負責。
2. 檢測報告之法規判定，係參考檢測誤差及車輛之製造誤差後，予以判定。